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现任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（津贴）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（津贴）

董事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。

1、基本薪酬是满足董事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证，基本薪酬的设计和标准主要根据岗位价值、重要性、工作强度、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。

公司内部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2、年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主要依据，结合个人工作表现、工作成绩综合评定后发放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的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。

1、基本薪酬是满足监事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证，基本薪酬的设计和标准主要根据岗位价值、重要性、工作强度、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。

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2、年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主要依据，结合个人工作表现、工作成绩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发放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和年终奖金。

1、基本薪酬是满足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生活所需及职务工作保证，基本薪酬的设计和标准主要根据岗位价值、重要性、工作强度、承担责任等因素综合制定。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2、年终奖金以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为主要依据，结合个人工作表现、工作成绩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后发放。

四、 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按月发放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3、上述薪酬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

因全体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2、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因全体监事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，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其中关联董事杨卫新、李鑫均回避表决。

六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之中，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公平、合理，全面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以及行业水平、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等，符合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。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其中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